



#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

内文考基字（2022）10号

签发人：张文平

## 奈曼旗工业园区文物核查报告

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：

根据通辽市文物局《关于奈曼旗工业园区区域评估的报告》（通文物发[2021]54号）文件，受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，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对提交文件资料进行文物遗址核查。奈曼旗工业园区分 A、B、C 三个区块，总规划面积 45.0940 平方公里。其中 A 区（1）面积 6.2325 平方公里，A（2）面积 0.5097 平方公里，A（3）面积 8.8992 平方公里，A（4）面积 9.4650 平方公里，A（5）面积 2.0004 平方公里，A（6）面积 2.6193 平方公里，A（7）面积 0.1518 平方公里，A（8）面积 2.2143 平方公里，B 区面积 6.0003 平

方公里，C区面积7.0015平方公里。经过与长城资料及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比对，项目建设范围内未发现各等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文物遗迹，与文物调查报告结论相符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，在此项目开工建设前，需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勘探。如发现文物遗迹，应立即上报自治区文物局，开展相关考古发掘工作。

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立项，请自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。

专此

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

2022年1月1日

